

中国与琉球

谢必震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 新登字 09 号

中国与琉球

谢必震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地址: 福州市北大路钱塘巷 9 号 邮编: 350001)

*

开本 850×1168 1/32 11 印张 2 插页 275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615-1256-2/K·216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理想充沛的人无不目光远大，思虑迥非常人可比。譬如我们居住的这个地球，天涯海角，关山阻隔；人种不同，语言各异。一些喜爱打仗的人总要不时制造出许多战乱来，令人叫苦不迭。但是圣贤们并不这样认为，大多抱乐观态度。早在二千年前，乘坐牛车已算是高级享受的时代，中国圣贤们已经为我们设计了大同世界的理想。西洋的圣贤们更是花样翻新，设计出诸如世界同化于基督教社会以及其他种种的什么社会来。至于近年又有所谓“地球村”之说，据说其中含义之一，是现今的科技发达了，居住在世界各地的人们相互之间的交往十分便利，大家就像住在一个村子里一样，其乐融融。作为凡夫俗子的我，每当捧诵中外圣贤的这些高论，着实“心向往之”，孔夫子不亦曰乎：“见贤思齐”。

不过，圣贤毕竟离我们太过遥远，地球上还是俗人居多。从身边的许多事情看来，大半是不肯遵照圣贤们的意思去施行。我生长在海边，从前辈的著作中，知道我们的先民们要到港澳台以及东南亚、琉球一带，还是颇为方便，“彼此互市，若比邻然”。儿时曾听村里的老人们说，有某甲一日与老妻拌嘴，一赌气，“乘桴浮于海”；稍不留神，船便飘到了台湾、琉球。接下去率性娶妻生儿，繁衍后代，居然成了那里某族的开基祖。那时的情景，是从没有听说有什么“护照”、“签证”、“偷渡”、“蛇头”的花样。余

生也晚，机运就不巧了。乡亲们出海越来越难，不用说东南亚一带去不成，就连本是同胞兄弟的台湾、金门，也是举步维艰，叫人望洋兴叹。偶逢风清月朗之夜，我站在海边，遥望着以往是乡亲们梯航而去，如今是间关百出的大海，有时不免也要学起古人来，“把酒问青天”，这是为什么！

问青天自然是问不出什么名堂来，琉球群岛早已成为大日本国治下的郡县。屈指算来，这种变化也只是这百年间所发生的事情。家乡门口的大海，今后是天堑还是通途，我们这些俗人无能推测，毋庸置疑。但是先民们与琉球交往的历史，还是应当认真记取，不能遗忘。谢必震君有志于此，孜孜以求，终于写成了《中国与琉球》的大著，把中国与琉球近千年来友好的交往以及近代沧桑变化的辛酸苦辣详尽地记述下来，呈现给读者。全书内容之完整、资料之丰富、考证之细微、分析之透彻，实有胜于目前研究中琉关系史的同类著作。我有幸作为此书的最早读者，除了衷心感谢谢必震君的辛勤劳动从而为学界提供一部高质量的论著之外，更祝愿他能继续努力，把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陈支平

1996年冬于厦大白城寓所

绪 论

古代琉球（今日本冲绳）是中国东南太平洋上的一个岛国，其早期的历史甚为渺茫，有神话传说琉球国的第一位首领为“天孙氏”，共传二十五代。其后为舜天时代（1187—1259），此乃琉球国信史之开始。舜天王之后为英祖王时代（1260—1349）。1350年后开始了琉球国的察度王时代。明洪武五年（1372年），中国与琉球建立了正式的邦交关系，察度王遣使入明称臣纳贡，开始了长达500余年的中琉友好关系的历史。

中琉关系史在中外关系史上占有重要的特殊的地位。就明清两季所有与中国保持友好关系的国家来看，没有一个国家能像琉球国那样可以一岁再贡、三贡。琉球是对中国朝贡贸易次数最多的一个藩属国，琉球的中介贸易曾一度成为明代中国对外贸易的重心。没有一个国家像琉球国那样得到中国政府一次又一次的册封。明清两季中国政府前后向琉球派遣了二十三次册封使团，正副使臣达43人之多。

没有一个国家像琉球国那样，得到中国政府正式颁令派遣移民移居藩属国，1392年由明政府颁令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开发琉球，促进了琉球社会的迅速发展。

因此中国与琉球之关系，是中外关系史研究领域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

中国史籍浩瀚，汗牛充栋，然而就一个国家和地区而言，具有专论的著述达二十余种之多，也并不多见。但中国史籍中有关琉球国的著述，正是如此。这些著述都是当年出使琉球的中国使臣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所见所闻编写的，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这部分史书，不仅反映了中琉之间密切的政治关系，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诸状况，同时也描述了现实中的琉球社会；尤其在中琉航海造船和疆域划分诸方面，为今人提供了丰富的、可信的研究资料。

中琉关系的研究还有赖于琉球古国保存的大量档案资料，在明清两季的中琉交往中，琉球国将所有的文书档案汇集成册，编成了《历代宝案》。这些资料为中琉历史关系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近年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纂出版了三部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共二千余件，通过对这些档案资料的研究，使中琉历史关系的原貌更为清晰、更为真实。

中琉历史关系的研究，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从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可以探讨中国历史上的海外移民政策。从闽人三十六姓在琉球的地位和作用，又可探讨海外华侨的历史演变。从中琉关系问题研究所发掘的造船、航海和贸易的史料，远远超过以往对中国古代造船、航海、贸易的记述，从而对这一时期的相关问题的研究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明清时期琉球派遣众多的留学生到中国学习，从中可以探讨古代中国培养和管理外国留学生的制度，这无疑从另一个侧面揭示了古代中国教育制度的进步。我们也可以从中琉历史关系的研究中，看到古代中国使臣出访的选派制度，赏罚制度和一系列严格的规定。……

1879年，新崛起的日本在外强中干的清帝国的眼皮底下，强行吞并了琉球，琉球国已不存在了，已成为历史，然而保存至今完好的福州琉球墓园、重新整修的福州琉球馆、福建长乐梅花的

琉球蔡夫人庙、福州南台建造册封琉球船场遗址、使琉球时祭祀的天妃宫、册封琉球使留下的碑刻、为琉球人建造的万寿桥以及在日本冲绳遗留下来的唐人墓、天妃庙、复原的琉球王宫——首里城……，这一切都在向世人叙说那 500 多年来的中琉友好关系的历史。

日本冲绳方面的学者对这一段的历史十分珍重，因为这毕竟是在那块土地上，是他们的先辈演绎出来的琉球历史。凡是历史上留有琉球人足迹的地方，他们都一批又一批，一遍又一遍地踏探、寻觅。包括从日本冲绳的那霸（历史上琉球赴华使团出发的港口）徒步行走至北京的故宫。在那霸——北京“三千里踏探”的活动中，有学者、有青年学生，他们在追寻祖辈的遗迹中，完成了许多学术问题的研究；更重要的是使年轻的一代明白他们的先辈为了增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所付出的艰辛劳动。

中国与琉球的历史，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它向世人展示了中华民族的博大胸怀，在与中国的交往中琉球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岛国，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社会经济和文化都达到先进水平的国家，中国对琉球的帮助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这说明了一个道理，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是人类社会共同进步的重要一环，中国与琉球的友好关系就是明证。

目 录

序	陈支平 (1)
绪论	(1)
第一章 中国史籍中的琉球	(1)
一、正史中的琉球	(1)
二、《明实录》、《清实录》中的琉球	(3)
三、使琉球者的著述	(15)
四、志书、明清笔记小说中的琉球	(28)
第二章 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	(31)
一、明赐琉球三十六姓的原因	(31)
二、赐闽人三十六姓的具体时间	(36)
三、“三十六姓”与“三十六户”	(41)
四、移居琉球后的闽人	(43)
第三章 中国对琉球的册封	(48)
一、册封琉球的由来	(48)
二、册封琉球使团的构成	(50)
三、册封舟与中琉航海	(57)
四、册封使团在琉球的活动及其影响	(77)
五、明清禁海与册封琉球之关系	(80)
六、关于册封琉球的争议	(85)
第四章 中国人眼中的琉球社会	(88)

一、琉球社会的政治制度	(88)
二、琉球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99)
三、琉球的宗教信仰与民间习俗	(113)
四、琉球的文化艺术与教育制度	(127)
第五章 琉球使团在中国	(138)
一、琉球使团的构成	(138)
二、琉球使团的在华活动	(146)
三、琉球使团进京的路线及其护送制度	(164)
四、琉球接贡制度的建立	(177)
第六章 中国的琉球墓与琉球的唐人墓	(186)
一、中国琉球墓群的形成	(186)
二、中国琉球墓的分布	(189)
三、研究中国琉球墓的意义	(208)
四、琉球的唐人墓	(210)
第七章 明清中琉贸易	(216)
一、中琉贸易的形式与性质	(216)
二、中琉贸易在明清国际贸易圈的位置	(224)
三、中琉贸易对福建经济的影响	(229)
四、中琉贸易促进了琉球社会的进步	(241)
第八章 琉球留学生来华	(244)
一、明清来华的琉球留学生	(244)
二、中国对琉球留学生的培养	(248)
三、影响琉球历史的来华琉球留学生	(257)
第九章 中国文化在琉球	(269)
一、中国文化向琉球传播的几种途径	(269)
二、中国文化对琉球社会的影响	(276)
第十章 “球案”及其影响	(295)

一、“球案”的缘起	(295)
二、中国政府的球案外交	(306)
附录一 明代在琉球任使者、通事、火长的中国移民.....	(317)
附录二 中琉关系大事记.....	(335)
附录三 参考文献.....	(342)
后记.....	(346)

第一章 中国史籍中的琉球

中国史籍卷帙浩繁，关于琉球的史料大致可分为四个部分：

其一、正史。

其二、《明实录》、《清实录》。

其三、使琉球者的著述。

其四、其余的古籍，包括通典、通考、志书、笔记、小说等等。

一、正史中的琉球

中国正史中的琉球史料，日本学者野口铁郎先生的《中国と琉球》已作了详尽的概述。以《隋书》的“流求”记载为最早，《宋史》、《元史》、《明史》、《清史稿》都有琉球的记载。可以看出，宋以前的史书，基本上都是沿袭《隋书》的说法，尤其是宋人的其它方面的著述更是如此。比如我们将《隋书》、《宋史》和宋人赵汝括的《诸番志》中的琉球史料相比较，不难看出其中的问题。

隋 书	宋 史	诸 番 志
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	流求国，在泉州之东	流求国当在泉州之东，舟行约五六日程。

续表

隋 书	宋 史	诸 番 志
其王姓欢斯氏，……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		王姓欢斯，土人呼为可老。
堑栅三重，环以流水，树棘为藩。	堑栅三重，环以流水，植棘为藩。	堑栅三重，环以流水，植棘为藩
王所居舍，……雕刻禽兽，		殿宇多雕刻禽兽。
男女皆以白苧绳缠发，从项后盘绕至额。		男女皆以白苧绳缠发，从头后盘绕。
杂色苧及杂毛以为衣，制裁不一。		以苧杂毛为衣，制裁不一。
织藤为笠，饰以毛羽。		织藤为笠，饰以毛羽。
有刀、槊、弓、箭、剑、钺之属。	以刀、槊、弓、矢、剑、鼓为兵器。	兵有刀、槊、弓、箭、剑、鼓之属。
编苧为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兽，令左右舆之而行，导从不过数十人。		编熊豹皮为甲，所乘之车刻兽为像，导从仅数十人。
无赋敛，有事则均税。	无赋敛，有事则均税。	无赋敛，有事则均税。
望月亏盈以纪时节。	际月盈亏以纪时。	际月盈亏以纪时。
父子同床而寐。		父子同床而寐。
以木槽中暴海水为盐，木汁为酢，酿米麴为酒。		曝海水为盐，酿米麴为酒。
有熊黑豺狼，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		有熊黑豺狼，尤多猪鸡，厥土沃壤先用火烧然后引水灌注，持锄仅数寸而垦之。

从以上三书的内容比较而言，显然《宋史》、《诸番志》中的流求记载是援引了《隋书》的记载。

《元史》则不同，它仅叙述了当时的中国与瑠求的关系，从中我们很难将《元史》所记载的“瑠求”与《隋书》中的“流求”进行直接的比较。

《明史》、《清史稿》的琉球记载也是如此，其对《元史》的记述加以肯定，但对琉球的历史却只字未提。

史学界历来对明以前的琉球有不同的看法，大多数的人认为《隋书》之流求应是今日之台湾，非今日日本之冲绳也。然而明代的史籍中论及琉球的情形与《隋书》的流求又有许多相同之处。最典型的当属陈侃的《使琉球录》，其中谈到琉球的物产、丧葬与《隋书》的记述相似。这又从另一方面向我们提出疑问——《隋书》中的流求是冲绳？还是台湾？

二、《明实录》、《清实录》中的琉球

《明实录》、《清实录》为明清两代历朝官修的编年体史书。其中《明实录》计有 3045 卷，《清实录》计有 4363 卷。纵览《明实录》、《清实录》，有关琉球的史料大致上可分为四个部分，即琉球朝贡事、中国出使琉球事、其它关于琉球的杂事，以及中国对琉球的种种优惠政策等等。下面我们将两种实录中这四个部分分别加以叙述。

第一部分，琉球朝贡事。

在实录中，有关琉球朝贡方面的史料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粗略的估计约占全部琉球史料的 38.19%。这方面的史料本文在归纳时包含了许多的类型，主要有进贡、补贡、贺正旦、贺登极、进香、告讞、请封、请赐冠服、迎封册、谢恩、进阍人、遣留学生、送难人、报倭警等，在下我们将一一略举之。

进贡

在实录中进贡史料真是随手可拈。其记述通常为：“琉球国中山王思绍遣使甚麻之里等贡马，赐钞、文绮有差”（《明太宗实录》卷136，永乐十一年春正月丙申）。

《清仁宗实录》卷302亦载：“二十年正月庚戌，琉球国中山王尚灏遣使表贡方物，赏赉筵宴如例。”

贺正旦

《明太宗实录》卷123载，“（永乐九年闰十二月）癸酉，琉球国中山王思绍遣使泰勃奇郭伯姑赖耶等贡马，贺明年正旦”。

补贡

《明孝宗实录》卷218载，“（弘治十七年十一月丁未）先是琉球国遣人往满刺国收买贡物，遭风未回，致失二年一贡之期。至是，遣人补贡。福建守臣以闻，命如例纳之”。

《清圣祖实录》卷83载，“（康熙）十八年八月庚寅，琉球国王世子尚贞咨称，康熙十三、十五两年正贡当期，闻闽省变乱，未曾入贡，今特进康熙十七年分所贡方物，至来年冬汛，再遣使补康熙十三、十五两年之贡”。

贺登极

《清圣祖实录》卷16载，“（康熙）四年九月癸巳，琉球国中山王尚质遣使臣英长春等进庆贺登极礼物，……”。

进香

《明宣宗实录》卷16载，“（宣德元年夏四月）甲戌，琉球国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臣郑义才进香长陵”。

《清世宗实录》卷17载，“（雍正）二年三月癸巳，琉球国王尚敬遣陪臣翁国柱恭上圣祖仁皇帝香”。

告讣

《明太宗实录》卷28载，“（永乐二年二月）壬辰，琉球国中山王世子武宁遣侄三吾良叠等以其王察度卒告讣，命礼部遣使祭

之，贖以布帛”。

《清圣祖实录》卷 277 载，“（康熙）五十七年二月庚子，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敬遣陪臣夏执中等讞告故曾祖尚贞、故父尚益丧，并请袭封。表贡方物。赏赉如例”。

请封

《明英宗实录》卷 88 载，“（正统七年春正月）己丑，琉球国中山王尚巴志薨，其子尚忠遣长史梁求保等来朝，贡马及方物，乞嗣位”。

《清圣祖实录》卷 98 载，“（康熙）二十年十一月癸亥，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贞遣陪臣毛见龙等表贡方物，并疏言：‘臣父尚质于康熙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卒，谨遵旧典，请赐袭封’。

请赐冠服

《明宣宗实录》卷 15 载，“（宣德元年三月丙辰）琉球国中山王尚巴志遣使奏：‘臣祖父昔蒙朝大恩，封以王爵，赐皮并冠服。洪熙元年，臣奉诏袭爵而冠服未蒙颁赐。’上命行在礼部稽定制，制以赐之”。

迎封册

《明宪宗实录》卷 188 载，“（成化十五年三月）甲戌，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真遣使臣李荣等迎封册来朝，并贡方物”。

谢恩

《明世宗实录》卷 182 载，“（嘉靖十四年十二月丁酉）琉球国中山王尚清以受封遣王舅长史毛贵等进表谢恩，献方物”。

《清宣宗实录》卷 320 载，“（道光）十九年三月甲寅，琉球国王尚育遣使谢册封恩，恭进方物”。

进阙人

《明太宗实录》卷 50 载，“（永乐四年春正月）壬寅，琉球国进阙者数人。上曰：‘彼亦人子，无罪而刑之，何忍？’命礼部还

之”。

遣留学生

《明神宗实录》卷 106 载，“（万历八年十一月戊子）琉球国遣陪臣子郑周、郑迪、蔡常三名求入太学，读书习礼”。

《清圣祖实录》卷 133 载，“（康熙）二十七年乙酉，琉球国中山王尚贞遣使入贡，请以子弟梁成楫等三人入监读书”。

送难人

《明世宗实录》卷 455 载，“（嘉靖三十七年春正月）乙亥。先是三十五年，倭寇自浙直败还入海至琉球国境上，中山王世子尚元遣兵邀击尽歼之，得中国被虏人金坤等六名。至是，遣陪臣蔡廷会等入贡献还坤等”。

报倭警

《明神宗实录》卷 475 载，“（万历三十八年秋七月辛酉）琉球国中山王尚宁咨遣陪臣王舅毛凤仪、长史金应魁等急报倭警，致缓贡期”。

第二部分，使琉球事。

这部分史料占总数的 3.93%，分为招谕、册封、护送琉球人回国和赴琉球贸易等类。

招谕

《明太祖实录》卷 71 载，“（洪武五年春正月）甲子，遣杨载持诏谕琉球”。

《明太宗实录》卷 12 载，“（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遣使以即位诏谕……琉球”。

《清世祖实录》卷 60 载，“（顺治）四年六月丁丑，……谕琉球国王敕曰：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琉球自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敕谕尔国，若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所给封诰印敕，遣使赍送来京，朕照旧封锡”